西南石油大学文件

西南石大设〔2018〕3号

**关于印发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**

**隐患整改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DBSTEP_MARK
FILENAME=-2459420847298492384doc
MARKNAME=学校印章
USERNAME=黎珊
DATETIME=2018-07-09 14:47:44
MARKGUID={935506EC-E5AC-4E65-90A1-67C6F57C2896}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批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石油大学

2018年7月9日

**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**

**隐患整改暂行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建设“平安校园”，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、研究院（所）（以下统称“各单位”）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。各单位所属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科研实验室的相关导师具有直接责任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，自查项目请参照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》（附件1）的内容进行，各单位每季度应对所属实验室进行1次安全检查，并填写《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》（附件2），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及隐患的整改情况，每季度末将检查记录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三、学校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（每学期不少于3次），并通过网上公示及下达《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函》的方式向各相关单位反馈督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。对于实验室安全隐患情节较严重的，学校将同时下发“黄牌”警告或“红牌”停用通知。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，对通报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，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：

①实验室存在情节较轻的安全隐患，学校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相关责任导师（由责任单位认定，下同）及责任单位通报批评。

②一年内，因情节较轻的同类型安全隐患2次被责令整改，或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（附件3，下同）的，学校除通报批评外，将给予该实验室“黄牌”警告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导师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③收到“黄牌”警告后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学校将对该实验室发放“红牌”停用通知，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导师警告处分(由人事处执行)，由各学院暂停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，由财务处暂停相关责任人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，直至整改验收合格，责任单位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。

④若学校督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而自查未查出的，或自查整改不到位的，将对责任单位的安全分管领导和党政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**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
|
| **一** | **组织体系** |
| **1.1** | 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由党/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，研究所、中心、教研室、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；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 |
| **1.2** | 建立院系安全责任体系，所有实验房间都需明确安全责任人 |
| **1.3** | 研究所、中心、教研室、实验室等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|
| **1.4** |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要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，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 |
| **二** | **院系层面的安全管理制度** |
| **2.1** |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|
| **2.2** |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（如大型仪器、高温、高速、高压、强磁、低温等设备）有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明示 |
| **2.3** | 建立了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与准入机制 |
| **2.4** |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|
| **三** | **实验室环境及安全设施** |
| **3.1** | 有危险的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，布局合理 |
| **3.2** |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，卫生状况良好，无大量不用的可燃物，如各种包装物，纸箱 |
| **3.3** | 不允许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|
| **3.4** |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，如电动车、自行车等 |
| **3.5** |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、饮食 |
| **3.6** |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|
| **3.7** |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（烟感报警器、灭火器、消防栓等），并正常有效 |
| **3.8** |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，公共场所、通道不堆放仪器、物品 |
| **3.9** | 地面清洁无油污，水渍 |
| **3.10** | 实验室未使用明火类电暖器；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 |
| **3.11** | 所有房间均须有应急备用钥匙，集中存放、专人管理，应急时方便取用 |
| **3.12** |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能设吊顶 |
| **3.13** | 高温、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|
| **3.14** | 实验室内无废弃物品（如纸板箱、废电脑、破仪器、破家具等）堆放 |
| **3.15** |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表，有执行记录 |
| **四** | **水电安全** |
| **4.1** | 配电柜/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；配电箱、开关、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|
| **4.2** | 实验室电容量、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，不得私自改装；电源插座须固定 |
| **4.3** |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不使用老化的线缆、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|
| **4.4** |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；接线板上面禁止覆盖物体，且不宜直接置于地面，并保持干净 |
| **4.5** | 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使用专用插座（不可使用接线板），用电负荷满足要求；长期不用时，应切断电源 |
| **4.6** | 无人监管状态下，应切断充电器（宝）的充电电源 |
| **4.7** | 电源插座不宜安装在水槽边，若确有需要，应增设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|
| **4.8** |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，无裸露连接线，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|
| **4.9** | 配电柜/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；配电箱、开关、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|
| **4.10** | 插座、插头、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，无烧焦变形、破损现象 |
| **4.11** |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（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） |
| **4.12** | 无冷凝水使用时人离开的现象 |
| **4.13** |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，防止浸湿，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|
| **4.14** | 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以上，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|
| **4.15** | 高压、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（安全距离：10kV为0.7m；66kV为1.5m；220kV为3m），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、安全信号灯、联动式警铃、门锁，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（由金属制成，并可靠接地，高度不低于2米）；控制室（控制台）应铺橡胶、绝缘垫等 |
| **4.16** |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品，保持通风散热；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，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、黄砂箱、铁锹等 |
| **五** | **化学安全** |
| **5.1** | **化学试剂存放** |
| **5.1.1** |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（储藏室、储藏区、储存柜等），应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安全；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；易泄漏、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；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|
| **5.1.2** | 有化学品的使用动态台帐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，方便查阅 |
| **5.1.3** |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；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、吸附或防溢流功能；试剂不得叠放、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、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、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；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；柜子门上或墙上粘贴药品清单 |
| **5.1.4** |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；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，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；化学品标签脱落、模糊、腐蚀后应及时补上，如不能确认，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|
| **5.1.5** | 50平米的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 或50kg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，其余实验室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|
| **5.2** | **剧毒品管理** |
| **5.2.1** | 学校目前无采购使用剧毒化学品的资质，不允许使用剧毒品 |
| **5.3** | **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** |
| **5.3.1** |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、专人保管，做好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；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 |
| **5.3.2** |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、专人保管，做好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 |
| **5.3.3** | 爆炸品单独隔离，限量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|
| **5.4** | **实验气体管理** |
| **5.4.1** |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，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|
| **5.4.2** |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，地面平整干燥；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、防倒栏栅；如需移动，需用专用的推车 |
| **5.4.3** | 涉及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，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|
| **5.4.4** |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、CO2的较小密闭空间，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|
| **5.4.5** | 所有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，有状态标识，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（由供应商负责） |
| **5.4.6** |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能放置于同一房间内，若无条件分房放置，则必须安装专业适用的气瓶柜分类存放，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|
| **5.4.7** | 气体管路连接正确、有标识，管路材质选择合适（使用燃气时应使用专用燃气管），无破损或老化现象，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；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|
| **5.4.8** | 实验结束后，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 |
| **5.4.9** | 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，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（40L一瓶，低于20L的可放置2瓶），其他气体每间实验室存放同类气瓶不超过2瓶；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、大厅等公共场所 |
| **5.4.10** |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、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|
| **5.4.11** | 气体泄漏后，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|
| **5.5** | **化学废弃物处置** |
| **5.5.1** |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，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（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）、贴好标签，盖子不敞开；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现象，室外无堆放实验室废弃物现象 |
| **5.5.2** | 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，要独立包装，标签信息明确 |
| **5.5.3** | 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，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|
| **六** | **辐射安全（放射性物质、X射线装置等）** |
| **6.1** | 放射性设施设备具有安全报警装置 |
| **6.2** | 涉辐实验场所（放射性物质、X射线装置）有安全警示标识、警戒线 |
| **七** | **仪器设备安全** |
| **7.1** | 对于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，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，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，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（黄色），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（如防护罩、防护栏、自屏蔽设施等） |
| **7.2** | 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不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，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，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冰箱、杂物等 |
| **7.3** | 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（或10-15分钟检查一次），或有实时监控设施；使用中的烘箱、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|
| **7.4** |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；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|
| **7.5** | 烘箱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，清理物品、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|
| **7.6** |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，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，并经常清理 |
| **7.7** |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|
| **7.8** | 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|
| **7.9** | 电脑、空调、电加热器、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 |
| **7.10** | 大型、特种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 |
| **7.11** |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，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（如双路供电、不间断电源、监控报警等），昼夜工作的设备要有实时监控设施 |
| **7.12** | 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，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，除尘设施应有阻爆、隔爆、泄爆装置；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|
| **7.13** |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，有加湿装置（喷雾）使湿度在65%以上 |
| **7.14** | 起重类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持证上岗，并每4年复审一次 |
| **7.15** | 起重类设备使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，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|
| **八** | **个人防护与其它** |
| **8.1** | 凡进入涉及危险操作的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|
| **8.2** |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（如进行化学实验、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） |
| **8.3** |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、防护帽，长发不散露在外。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，不穿戴长围巾、丝巾、领带等 |
| **8.4** |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（如有挥发性毒物、溅射危险等），并正确选择种类 |
| **8.5** |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|
| **8.6** | 实验时不能脱岗，通宵实验原则上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，有审批记录 |
| **8.7** | 不穿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，不露脚趾 |
| **九** | **消防设施** |
| **9.1** |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（烟感报警器、灭火器、 灭火毯、消防沙桶、消防喷淋等），正常有效、方便取用 |
| **9.2** |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（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），安全销（拉针）正常，瓶身无破损、腐蚀 |
| **9.3** |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，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；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|
| **9.4** | 主要逃生路径（室内、楼梯、通道和出口处）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，功能正常 |
| **9.5** | 定期开展消防设备、灭火器的使用训练；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|
| **十** | **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** |
| **10.1** |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，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，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 |
| **10.2** |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，距离不超过30米；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，拉杆位置合适、方向正确 |
| **10.3** |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，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；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|
| **10.4** | 定期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，并有检查记录（每月启动一次阀门，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）；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|
| **十一** | **通风系统及防爆** |
| **11.1** |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，管道风机需防腐，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 |
| **11.2** |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、或产生可燃、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|
| **11.3** | 涉及易燃易爆有机试剂的通风橱内不得安装电源插座 |

附件2

**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**

**学院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日期** |  | **检查组长** | | |  | **检查组成员** |  | | **记录人** |  |
| **楼宇/房间号** | **实验室名称** | | **责任人** | | **存在问题** | | **整改时限** | **整改完成情况（包括完成日期）** | | **是否关门整改**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**学院党政、行政领导签字** | | | |  | | | | **学院盖章：** | | |

附件3

**实验室内较严重的安全隐患目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
| **1** | **基础安全违规行为** |
| 1.1 | 未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|
| 1.2 | 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类电暖器 |
| **2** | **化学品安全违规行为** |
| 2.1 | 易制毒、易制爆、高腐蚀、剧毒等国家管控化学品使用、暂存不规范 |
| 2.2 | 实验室存放超量的易燃易爆危化品 |
| **3** | **电气安全违规行为** |
| 3.1 | 烘箱、马弗炉及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物、可燃物的 |
| 3.2 | 多个大功率设备使用同一接线板 |
| 3.3 | 其他造成实验室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气安全违规行为 |
| **4** | **特种设备安全违规行为** |
| 4.1 | 气体钢瓶未固定或未放入气瓶柜中,气体钢瓶没有清晰标签 |
| 4.2 | 实验室存放超量的易燃易爆气体 |
| 4.3 | 可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混放在同一间实验室 |
| 4.4 | 涉及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，无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|

西南石油大学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